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4〕128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落实落细《甘肃省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甘工信发〔2024〕7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集聚优势资源，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省工信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 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落实落细《甘肃省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有关要求，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数促中心”），服务我省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数促中心是指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聚焦工业互联网规模化普及和深层次应用，搭建工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创新载体，拥有开放性、创新性和资源共享等特征。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创新。搭建技术开放创新环境，提供融合技术创新、标准研制等服务。

（二）产业培育。搭建产品孵化中试环境，开展产品方案检测评估服务，组织相关主体协作开展产业化推广。

（三）资源集聚。汇聚应用创新、产业供给、基础设施等不

同类型资源，包括网络与标识、供应商、产品与方案、大模型、算法、工具、数据集等。

（四）应用推广。提供诊断评估、咨询指导、供需对接、资源协同等服务。

（五）生态营造。提供产融供需对接、人才培养实训、推广活动组织等服务，营造行业融通、区域协调的数字化转型生态。

（六）决策支撑。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与发展成效评估，辅助政府进行重点行业及产业链运行的趋势研判、风险预警及决策支持。

第三条 数促中心的建设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参与、择优评价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统筹推进数促中心培育、遴选、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州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本辖区数促中心培育创建、评价推荐和日常监管等。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数促中心建设和运营主体应由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牵头，能充分保障资源的可持续投入，满足能力建设相关要求。联合体单位申报前各联合体单位应达成组建数促中心的合作协议。

第六条 数促中心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根据功能定位、业务方向和服务内容不同，分为综合类、行业类和功能类三个类别：

（一）综合类数促中心，是提供广泛、全面数字化转型能力和服务的公共服务载体，应具备涵盖“技术创新—产业培育—资源集聚—应用推广—生态营造—决策支撑”的全链条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能力和相应资源保障，包含第二条中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行业类数促中心，是面向特定行业提供深度、定制数字化转型应用能力的行业服务载体，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相关专业能力和服务资源，具备为该行业提供技术融合创新验证、应用推广服务和资源集聚协同的能力。

（三）功能类数促中心，是面向特定技术领域提供专精、有效数字化转型技术产品的创新服务载体，根据服务类型不同，重点构建技术创新、产业孵化、人才培育和中小企业服务等四种类型能力。

其中，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类是面向特定技术领域，开展工业互联网、5G等技术创新攻关、验证、产品和解决方案孵化的服务载体；人才培养类是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才需求，开展相关课程体系建设、实训环境搭建、人才培训实训的服务载体；中小企业服务类是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提供适合实际、质优价廉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

关服务的载体。

第七条 数促中心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创新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的建设基础，充分发挥5G、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现有数字基础设施赋能作用，面向重点行业和制造企业，重点园区及产业集群的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将能力与资源转化为实际有效的服务。

第八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原则上每个单位只建设1种类型数促中心，每个行业只建设1个行业类数促中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数促中心评价工作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具体事项按省工信厅当年下发的工作的通知办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立足优势和特点明确推动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具体内容，形成建设方案、申报书，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工信部门。中央在甘企业和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第十一条 由各地工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查看，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数促中心，委托第三方或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组成评估组，参照《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要素表》（见附件），进行核查评估和实地核验，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评价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工信厅予以公告。

第四章 培育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对数促中心应用推广和激励，鼓励数促中心积极参与区域、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每年1月底前，通过评价的数促中心要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工信厅。

第十六条 数促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在评价完成次年开始，由省工信厅参照本细则的评价程序和标准，每年开展一次运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评价资格：

- (一) 连续两次在年度评估中不合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三) 不配合评估相关工作的；
- (四)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促进中心运营管理工作或提供服务的。

被撤销评价的，自退出之日起，该申报单位（牵头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数促中心。

第十八条 数促中心主体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发生名称更名、合并、分立、重组等变更情况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工信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要素表

附件

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 转型促进中心评价要素表

(一) 综合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建设与运营情况	建设主体水平与运营情况	建设主体综合实力区域领先，运营人数在 50 人以上
技术开放创新	环境搭建	具备较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融合技术创新验证环境
	融合技术创新验证	能开展多场景的融合技术验证
	创新成果转化	形成至少跨 2 个行业领域及 40 项以上工业互联网领域专利、软著、标准等成果，且未来每年增加至少 10 项上述成果
产业培育孵化	产品水平	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平台、安全、数据、工业软件、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工业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绿色低碳、产品数字护照等领域，孵化出新技术产品在同领域较为先进
	产品推广	新产品被 50 家以上企业免费使用或低成本购买
	产品方案检测评估	具备覆盖若干领域工业互联网产品方案评价测试能力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资源集聚共享	基础设施资源	实现区域内新型网络、标识解析、平台等基础设施资源的高效管理与利用
	应用创新资源	实现不少于 150 个数字化转型相关模型、算法、工具、数据集等集聚沉淀与复用推广
	产业供给资源	集聚不少于 50 家数字化转型供应商资源，建成较高水平的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
应用落地推广	诊断咨询	为至少 5 个地区、5 个行业的企业和园区提供了诊断咨询服务，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成熟度、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等评估能力
	供需对接	每年度开展 2 次以上高水平的供需对接活动，达成合作覆盖多行业多场景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具备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转型资源和服务的能力，具备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小快轻准”产品孵化能力，具备“链式”转型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产业生态与政府决策支撑	政府决策优化	支持产业发展水平及数字化转型成效的动态监测，支撑政府决策优化
	引入金融资本产融对接	能引入产业基金等合作伙伴，开展产融合作对接
	举办会议赛事等活动	每年度举办 2 场以上数字化人才赛事、论坛、宣贯培训等活动
	人才实训培训	每年度工业互联网相关人才实训规模在 1000 人次以上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运营服务成效	总体服务规模与成效	每年度为区域 200 家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协同创新、产品推广、绩效评价、供需对接等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规模与成效	生态合作伙伴或服务对象包含 500 家以上中小企业

(二) 行业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建设与运营情况	建设主体水平与运营情况	由行业内能力较强、成果贡献较突出的领先企业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牵头运营，运营人数在 25 人以上
技术开放创新	环境搭建	具备区域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与行业融合技术创新验证环境
	融合技术创新验证	开展覆盖行业大部分环节的融合技术验证
	创新成果转化	形成了 30 项以上工业互联网与行业融合创新的相关专利、软著、标准等成果，且未来每年增加至少 5 项上述成果
资源集聚共享	应用创新资源	汇集 50 个行业模型、应用场景、算法、解决方案，涉及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 3 个以上环节
	产业供给资源	建成面向行业企业的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应用落地推广	诊断咨询	能对行业上下游部分类型企业和大部分场景进行诊断咨询
	供需对接	每年度开展高水平供需对接活动 2 次以上，达成了供需合作
人才培养实训	人才实训培训	具备一定的人才培训/实训环境，上年度工业互联网行业人才培养实训规模在 300 人次以上
运营服务成效	服务规模与成效	提供绩效评价、咨询规划、供需对接等服务，每年度覆盖行业内规上企业的 10% 以上，带动相关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中小企业服务规模与成效	生态合作伙伴或服务对象包含 100 家以上行业中小企业

(三) 功能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建设与运营情况	建设主体水平与运营情况	建设主体在特定技术领域内的能力较强与成果贡献较突出；运营人数在 25 人以上
技术创新功能类促进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载体)		
技术开放创新	环境搭建	在 2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重点技术领域具有全国领先的技术创新验证环境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技术开放 创新	融合技术创新验证	开展了国内高水平的工业互联网技术验证，相关技术验证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创新成果转化	形成 50 项以上工业互联网特定技术领域专利、软著、标准等成果，未来每年增加至少 5 项上述成果
	创新伙伴能力	生态合作伙伴包含 3 家以上高校或科研院所，并与 1 个以上省级实验室、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合作
	创新合作情况	每年度开展 2 项以上工业互联网相关开放课题研究，相关成果被参与单位或第三方在实际中应用
产业孵化功能类促进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器、产业孵化中心、中试基地等载体)		
产业培育 孵化	产品水平	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平台、安全、数据、工业软件、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工业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绿色低碳、产品数字护照等领域，促进中心孵化出 2 类以上新产品，在同领域较为先进
	新产品推广情况	新产品被 50 家以上企业免费使用或购买
	产业孵化环境	提供覆盖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工业设计、样机试制、中小批量试制多个环节本地区领先的孵化环境
	供应商资源 汇聚能力	生态运营伙伴包含 2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供给侧企业，相关企业为促进中心贡献了资源或服务
	技术产品评测能力	具备覆盖若干领域工业互联网产品方案评价测试能力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人才培育功能类促进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基地、人才学院、产教融合中心等载体)		
人才培训 实训	人才培训 实训环境	具备完善的新技术人才培训/实训线上线下环境，能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开展上机实训操作
	人才培训 实训课程体系	工业互联网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案全面、合理，有完善的教学课件
	人才培训 实训规模	每年度开展特定领域新技术培训，实训 2000 人次以上
	产教合作水平	为企业和高校院所提供产教合作服务，每年度达成合作 3 项以上
	专家人才资源	汇聚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高端人才专家
	人才赛事活动	每年度开展或组织参与 1 次以上人才赛事活动
中小企业服务功能类促进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等载体)		
应用落地 推广	中小企业 资源能力	具备全面完善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和能力，汇聚不少于 100 个针对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中小企业 服务平台	建设并运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中小企业 服务规模	每年度为 200 家以上中小企业提供绩效评估、咨询规划、供需对接、订单对接、产融对接等服务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应用落地 推广	中小企业 服务成效	每年度为中小企业提供的订单对接与产融对接服务具有一定金额规模，提供的绩效评估、咨询规划与供需对接服务使相关企业数字化水平得到了一定提升
	中小企业 普惠措施	制定有中小企业免费使用或低价购买转型服务、低价使用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数字化人才的优惠举措，上年度享受优惠的中小企业不少于100家
	大中小企业 融通发展情况	开展了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协同设计、协同制造等融通实践

